


#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龐維良	63年12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龍安國小、民族國中、東山高中	102年度全國特優村里長獎 102年臺北市績優里長獎 臺北市師大龍泉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臺北市商團產業聯合會總幹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全家人用心服務！全力付出！認真、在地績優好里長！ 感謝龍泉里民給我機會，繼續為大家服務打拚！12年來，我專心投入、全家付出。成功爭取設立龍泉里民活動中心、打造兩座社區綠美化公園「龍泉秘境」及「龍泉後花園」、協助推動社區鄰里交通改善計畫，完成全里消防通道及標線型人行道設置、更新全里老舊鉛水管汰換，建立安全社區防護網，同時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更新社區滅火器。從每年舉辦珍愛媽媽母親節慶祝活動、學童獎助學金頒獎、中元普渡法會、重陽節敬老愛心義診活動。打造龍泉里成為安全、宜居、生活好社區為目標。 未來四年我將朝人文、教育、高齡友善、婦幼關懷方向努力，我提出以下政見： 一、以安全為優先，持續推動安全社區計畫 二、以人文為內涵，落實在地人文教育推廣 三、以照顧為方向，強化婦幼高齡友善環境 四、以創新為方法，整合社區學校鄰里資源 五、以宜居為目標，重建社區鄰里睦鄰和諧

第125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羅斯福路3段201號【古亭國小三年一班教室】(龍泉里1-5鄰)

第125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羅斯福路3段201號【古亭國小一年一班教室】(龍泉里6-10鄰)

第125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羅斯福路3段201號【古亭國小一年三班教室】(龍泉里11-15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